关于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曹世如,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;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,住所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17楼。

经查明,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旗连锁") 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5月10日、2016年6月15日,红旗连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世如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,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红旗连锁股份合计17,680万股,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3.00%。2016年6月15日,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三新创投")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,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红旗连锁股份16,880万股,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2.41%。曹世如在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卖出红旗连锁股份达到5%时和三新创投在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红旗连锁股份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和买入红旗连锁股份。

曹世如和三新创投的上述行为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

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红旗连锁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曹世如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;
- 二、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红旗连锁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 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0月14日